「輔仁大學外語學院產業實習暨產學合作委員會設置辦法」修正案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修正後條文 | 原條文 | 說明 |
| 第一條  為落實「學用合一」，提升學生就業力，特依據「輔仁大學產業實習暨產學合作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六條但書規定，… | 第一條  為落實「學用合一」，提升學生就業力，特依據「輔仁大學產業實習暨產學合作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五條但書規定，… | 因「輔仁大學產業實習暨產學合作委員會設置辦法」條次遞增。 |
| 第二條  基於學術服務社會之理念，本會任務如下：   1.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 2.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 3. 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 4. 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 5.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 6.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 7.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 | 第二條  基於學術服務社會之理念，本會任務如下：   1. 推動及協助各系實習課程與活動 2. 整合及審核各系實習課程、活動與成果 3. 整合分析各系畢業生就業資料庫 4. 建立學用合一的評量基準 | 依據教育部建議和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修正。 |
| 第五條  本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；出席委員二分之ㄧ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本會委員如不克出席會議時，得委託代理人代理出席會議。 | 第六條  本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；出席委員二分之ㄧ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本會委員如不克出席會議時，得委託代理人代理出席會議。 | 調整條次 |
| 第五條  本院學生若與實習機構產生爭議，應先向輔導教師即時反應，由輔導教師協助了解並釐清狀況，與實習機構共同商議爭議改善方案。如無法達成協議或未獲改善，學生得依本院產業實習申訴辦法向本院提出申訴，本院接獲學生申訴再轉送學生所屬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處理。  本會受理前項申訴後，應邀請學生、實習機構及有關單位共同協商解決，並將協商解決方案送本會備查。  無法依前項達成協議或未獲改善者，本會應決議協助學生更換實習機構或為其他合宜之處理方式。如有勞資爭議或確涉法律問題時，並應陳報本會，由本會依決議方式提供相關諮詢及協助。 | 第五條  本院學生若與實習機構產生爭議，應先向輔導教師即時反應，由輔導教師協助了解並釐清狀況，與實習機構共同商議爭議改善方案。如無法達成協議或未獲改善，學生得依本院產業實習申訴辦法向本院提出申訴，本院接獲學生申訴再轉送學生所屬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處理。  本會受理前項申訴後，應邀請學生、實習機構及有關單位共同協商解決，並將協商解決方案送本會備查。  無法依前項達成協議或未獲改善者，本會應決議協助學生更換實習機構或為其他合宜之處理方式。如有勞資爭議或確涉法律問題時，並應陳報本會，由本會依決議方式提供相關諮詢及協助。 | 因本校已訂定校級產業實習爭議處理要點，如發生爭議時，將根據校級產業實習爭議處理要點和「輔仁大學外語學院產業實習申訴辦法」處理。故刪除此條文。 |
| 第六條  本會為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，並保障學生於校外實習之權益，得依「輔仁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」辦理。另為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，得依「輔仁大學產業實習爭議處理要點」辦理，並另訂「輔仁大學外語學院產業實習申訴辦法」。 |  | 新增 |
| 第七條 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，非校內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；受邀出席之實習機構代表得依相關規定支給交通費。 | 第七條 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，非校內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；受邀出席之實習機構代表得依相關規定支給交通費。 | 依據「輔仁大學產業實習暨產學合作委員會設置辦法」同步修正。 |

修正後全條文

輔仁大學外語學院產業實習暨產學合作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3.04.09 102學年度第2學期外語學院院務會議訂定通過

103.04.21校長核定

113.02.29 輔仁大學外語學院112學年度第2學期產業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113.04.10 112學年度第2學期外語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4.02.19 輔仁大學外語學院113學年度第2學期產業實習暨產學合作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114.04.16 113學年度第2學期外語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落實「學用合一」，提升學生就業力，特依據「輔仁大學產業實習暨產學合作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六條規定，訂定「輔仁大學外語學院產業實習暨產學合作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，設置本院產業實習暨產學合作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　基於學術服務社會之理念，本會任務如下：

1.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2.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3. 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4. 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5.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6.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7.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
第三條　本會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、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、學生代表至少1人及校外產業界人士代表共同組成。其中校外產業界人士至少佔委員會人數1/2以上，並由主任委員聘任之。本會委員任期1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四條　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，如有必要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列席報告或說明。

第五條　本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；出席委員二分之ㄧ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本會委員如不克出席會議時，得委託代理人代理出席會議。

第六條 本會為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，並保障學生於校外實習之權益，得依「輔仁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」辦理。另為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，得依「輔仁大學產業實習爭議處理要點」辦理，並另訂「輔仁大學外語學院產業實習申訴辦法」。

第七條　本會委員為無給職，非校內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。

第八條　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